

新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餐 食堂食材配送合同

甲方：新县教育局（以下称甲方）

乙方：新县放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餐食堂食材定点采购配送事宜订立本合同，合同期限为一年，即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一条：配送内容和要求

1、配送内容包括定型包装类（米、面、油、调味品等）和生鲜食品类（蔬菜、肉、禽、蛋、水产品及豆制品等）两大类；

2、全县营养餐实行统一食谱，甲方提前一周公布食谱，乙方按食谱需求量将食材配送至指定地方；

3、乙方应向接收学校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数量以接收学校验收数量为准，双方签字后作为当月结算的唯一依据。

第二条：食品材料质量和标准

1、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坚持索票索证，无条件向食材接收学校提供相应批次的食材质检报告及相关票据，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学校食堂禁止加工的食材进入校园。

2. 食材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辅料为大众认可的知名品牌，如金龙鱼、福临门、胡姬花、鲁花、道道全、

金鼎等品牌食用油（调和油、花生油、菜籽油），海天、加加、厨邦、李锦记、千禾、东古等品牌的酱油、陈醋，中盐、淮盐、鲁晶等品牌的食用盐（低钠、加碘）。

3、供应原材料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

4、食材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5、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食材抽检中，发现菜品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第三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1、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优惠后协商。

2、每周在 5 个标段中随机选定 2 所学校到新县亚兴超市、西亚超市、福华超市等大型超市对配送的食材市场价格进行询价，每 2 周结合 4 所学校提供的每样食材的市场询价的平均值和县发改委提供的食材价格，出具一次当前周期食材结算指导价格，各学校结算时不得高于指导价格。

3.鼓励乙方让利于学生，以低于指导价格的价格与学校结算，让利情况将作为乙方当学年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4、每月学校与配送公司结账一次，每月按实际接收食材结算，转账付款。

5、乙方每月按实际情况向接收学校提供本公司的规范发票。

6、其他运营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承担中标包段学校营养餐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清退。

3.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4. 甲方每学期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一次考核，乙方考核不达标或造成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黑名单，乙方不得参加甲方今后举行的食材配送招标活动。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乙方配送人员为乙方雇员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露或使用。

5. 食品供应发生学生食物中毒事故，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

损失。

6. 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被食品监管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7. 乙方每月5日前，需向学生营养改善事务中心提供上月本标段学校营养餐食材配送清单复印件，复印件须经送货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8. 乙方须严格执行各级各部门财务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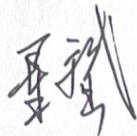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没有认真做好甲方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或不能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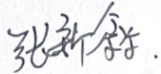
2. 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原材料采购业务，出现此类情况，甲方将终止合同。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食材接收学校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食材接收学校与乙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原则的基础上签订具体的供货协议，并及时报学生营养改善事务中心备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签字）



2023 年 8 月 26 日